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中誉恒通环卫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8MABN3QCG26 |
| 法定代表人： | 刘飞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71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10月10日15时1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人员接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在东城区前门街道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B4地块地上部分，有2023年9月1日至10月1日期间无电子台账报送行为。经核实，当事人为该工程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有台账但于9月1日至10月1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而接受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询问笔录、证据材料登记表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10月13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